

## 附件 1

# 2015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办理准考证安排

### 一、办理准考证时间及地点

学院名称	办理准考证地点	办理准考证时间
法学院	综合科研楼 A913	27 日上午 9:00-11:30
民商经济法学院	综合科研楼 B545	27 日上午 8:00-11:00
刑事司法学院	综合科研楼 B456	27 日上午 8:30-11:30
国际法学院	综合科研楼 A535	27 日上午 8:30-11:00
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综合科研楼 A626	27 日上午 8:30-11:30
商学院	综合科研楼 B615	27 日上午 9:30-11:00
人文学院	综合科研楼 B320	27 日上午 9:00-11:30
马克思主义学院	综合科研楼 B616	27 日上午 9:00-11:30 下午 14:30-15:30
人权研究院	综合科研楼 A1008	27 日上午 9:00-11:00

### 二、携带材料

1. 一寸免冠照片 1 张;
2.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3. 网上下载并打印的准考证、体检表;
4. 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(“同等学力”考生需交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)及复印件,应届硕士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,国外获得学位者交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
5. 硕士阶段的成绩单;

6. 填写清楚并盖章的“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”、“专家推荐书”（2份）、“政治审查表”；

7. 硕士毕业生需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，以及导师、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材料，本人已公开发表的论文、专著等材料；

8.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设想与研究计划。